

# 航道通告

佛航道通〔2019〕18号

## 佛山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启用陈村水道 7#灯桩河段临时侧面浮标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陈村水道 7#灯桩因被遮挡难以有效发挥航标效能，为保障该航段航道通航安全，航道部门已在该水域设置了临时助航标志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标地点：陈村水道 7#灯桩河段。

二、设标情况：暂时停用陈村水道 7#左侧灯桩，并在该灯桩对开水域航道左侧上、下游约 200 米处各设置 1 座临时黑色侧面浮标（共 2 座），灯质为：单闪绿光，周期 4 秒（0.5+3.5 秒）。

三、启用日期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。

以上情况，请各有关单位转告所属船舶，以策安全。

